\*\*（项目建设单位）文件

\*\*\*\*（文号） 签发人：\*\*\*

关于申请办理XX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

意见书的报告

\*\*\*\*：

根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68 号）和《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 号）/《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 资发〔2022〕142 号）等文件要求，现将申请办理\*\*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的报告报上，请予审查。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已列入\*\*规划（文号）（如《国家公 路网规划（2013 年—2030 年）》、《中长期铁路网规划》、《\*\* 矿区总体规划》等）/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或国务院其他部门） 批复项目建议书（文号）/同意立项（文号）。**〔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为（新建铁路/国家高速公路/省级高速公路/国道改扩建， 长度约\*\*公路，新建水库工程/新建\*\*工程等，如煤矿项目需明确煤矿建设规模，如新增产能500万吨/年），项目总投资约为\*\*亿元。 **〔项目建设意义〕**项目建设对\*\*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项目建设地点〕**项目用地涉及自治区\*\*地（州、市）\*\*县（市、区）。(跨地（州、市）项目，增加表述:该项目为跨地（州、市）项目，涉及\*\*、\*\*\*\*共\*\*个地（州、市）。

按照\*\*规定，该项目应由\*\*部门审批/核准（或已经\*\*部门 同意备案），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项目用地预审和选 址意见书。

二、项目申请用地情况

**〔项目用地现状分类〕**经与\*\*年度（申请用地组卷时最新） 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套合，项目申请用地范围内\*\*年度变更调查成 果现状情况为：总面积\*\*公顷，其中农用地\*\*公顷（耕地\*\*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公顷），建设用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涉及跨地州项目，增加表述为：其中，地（州、市）\*\*县（市、区）境内总用地面积\*\*公顷，农用地\*\*公顷（耕地\*\*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公顷），建设用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

**〔项目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情形〕**项目用地符合经\*\*批准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不涉及各级自然保护地(涉及但不申请用地的表述为：该项目穿越/跨越 \*\*自然保护区试验区，已经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同意，自然保护区范围内不申请用地。涉及且申请用地的表述为:该项目用地/部分用地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范围内，用地面积\*\*公顷，均位于\*\*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同意的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涉及但不申请用地的表述为：项目穿越/跨越生态保护红线，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申请用地。涉及且申请用地的表述为:项目用地/部分用地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中的\*\*类型/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类型，用地面积\*\*公顷。

三、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论证情况 该项目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表述为:涉及占用\*\*地（州、市）\*\* 县（市、区）境内永久基本农田\*\*公顷，符合允许调整土地用途情形。

该项目各功能区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情况为：\*\*（涉及点状、 块状工程或沿线设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简要说明无法避让理由 及占用规模的合理性）。详见《\*\*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 章（规划选址综合论证报告）》。

四、项目符合土地使用标准情况

**〔项目用地功能分区〕**项目建设标准为\*\*(应按照对应土地 使用标准说明项目等级、所处地形区等);建设内容为\*\*、… \*\*（同类设施的，还应说明该类设施的设置数量)。

项目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 总用地规模为\*\*公顷，其中项 目原有用地面积\*\*公顷，新增用地面积\*\*公顷，其中各功能分区 用地面积分别为\*\*（各功能分区用地总面积、原有用地面积和新申请用地面积情况，以及与土地使用标准对比情况，**涉及跨地州项目，按项目整体对功能分区进行描述**）。

**〔项目用地规模符合土地使用标准情况〕**该项目申请用地总 面积和各功能分区用地面积均符合《\*\*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规定。或： 该项目用地规模超过《\*\*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规定（或该类型项目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已按照要求开展节地评价，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了专家评审，出具评审论证意见。如功能分区涉及用地指标调整的，应提供行业主管部门工程 技术论证书面意见。

五、落实用地相关费用情况

我单位已按规定将补充耕地、征地补偿、土地复垦等相关费用足额纳入项目工程概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缴费标准按照当地耕地开垦费最高标准的两倍执行。

六、关于其他问题的说明

对该项目是否属于重新预审等问题进行说明。

对该项目是否涉及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进行说明。如涉及压覆 重要矿产资源，说明是否进行查询，并与矿业权人达成一致性意见。对该项目是否存在违法用地及违法用地的查处情况进行说明。

（水利水电项目需说明淹没区情况。项目涉及淹没区用地\*\* 公顷（此次未申报），其中耕地\*\*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公顷）， 建设用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淹没区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淹没区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下一步将按要求开展踏勘论证/已与本次申报部分一同开展踏勘论证。淹没区不位于经国务院批准公布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部分用地位于经国务院批准公布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占地面积\*\*公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情形（明确第几类情形）。

七、小结

综上所述，根据相关规定，为确保项目按期推进，特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手续，请给予办理。

联系人及电话：（姓名） （电话）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抄送：\*\* | |
| \*\*（项目建设单位）办公室/综合部 | \*\*年\*\*月\*\* 日印发 |